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盈瑄

電話：02-23117722 #2733

傳真：02-23754262

電子郵件：y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29871B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預告影本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(1070029871B-0-0.pdf、1070029871B-0-1.pdf、1070029871B-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水力發電廠(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)之開發，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(堰)，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廢止預告影本，並附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、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、綠色陣線協會、台灣綠黨、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、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、惜根台灣協會、要健康婆婆媽媽團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草山生態文史聯盟、台灣生態學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2018-04-18
16:48:17

抄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90070863 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水力發電廠(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)之開發，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(堰)，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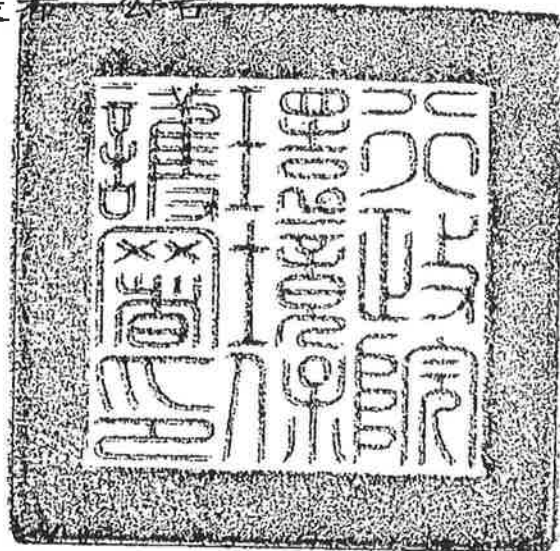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水力發電廠（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）之開發，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（堰），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廢止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九年八月九日以環署綜字第0九九00七0八六三號公告規定「水力發電廠（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）之開發，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（堰），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因該公告規定已檢討納入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以環署綜字第一0七00二六三六一號令修正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爰配合辦理廢止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70029871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水力發電廠(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)之開發，於山坡地興建或擴建攔水壩(堰)，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因應原公告規定已檢討納入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爰配合辦理廢止事宜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Gaz/searchResult.jsp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index>)。
- 五、本案原公告規定已納入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檢討修正，經本署106年4月27日以環署綜字第1060031240號公告及107年1月26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08575號公告預告修正草案60日及14日，並於107年4



月11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發布。爰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綜合計畫處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7樓
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轉2733
- (四) 傳真：(02)23754262
- (五) 電子郵件：yhschang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

